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莊秉洋

被　　告　游嘉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